

凍結戶口的法律漏洞

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如果鴻運當頭，往往會每事順利。但是時乖命蹇，便會處處失利，甚至一蹶不振。在經濟，財政方面亦是如此。一旦發生不幸例如失業或意外，收入減少，家庭經濟便會出現問題。

最近紐約出現了一宗事件，事件的主人翁是「尼哥」先生 (Mr. Nicoloff)。

「尼哥」先生原本是從事建築業的，多年前因為一次工作上的意外，失去了工作能力。以後只有依靠「社會安全的殘障福利」(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及「工傷保險」(Worker Compensation)來維持生計。日子雖然清苦，但仍可安渡。

「尼哥」先生每月的「社會安全福利」及「工傷保險」一向是由政府及保險公司直接轉帳到「尼哥」先生的銀行戶口。轉帳後，「尼哥」先生可以到他的銀行提款以應支出，同時可以發出支票繳交租金，水電等費用。可是在數個月前當「尼哥」先生照常到銀行提款時，才知道他的戶口全被「凍結」，所有存款不可動用。詢問之下「尼哥」先生才知道銀行收到由一所專門包收壞帳的公司轉交來的「法院命令」及「凍結通知」。為什麼呢？深究下去，起因是一項三十年前的舊債。「尼哥」先生滿心以為已經了結，已經忘掉了。怎料三十年後再次出現把他最基本的生活所需也「凍結」起來。

根據現行法規，私人債務糾紛，即使獲得「法院命令」也不可以「凍結」生活必須的款項，包括政府福利，失業補助，工傷保險等。但是這條法規有一些漏洞。當戶口內的儲蓄及其他存款與轉帳存入的福利，工傷保險混合之後，債權人便可以憑「法院命令」連福利及保險的存入也一并「凍結」。這個漏洞讓很多包收壞帳的公司有了可乘之機。好像「尼哥」先生的情況一樣。本來的債權公司不知為了什麼緣故，仍舊認為是可以收回之呆帳。公司機經易手，最近以千分之一的價錢把所有呆帳一批過賣給了包收壞帳的公司。「尼哥」先生的舊債便是這批呆帳的部份。包收壞帳的公司願意以極低價錢買入別人的呆帳，壞帳是因為有機會可以收回欠數。尤其是可以利用這個漏洞來「凍結」與債項有關的戶口，不論債項已經解決與否。

當然「凍結」並不是沒收，只不過是暫時不可以提取而已。但是在好像「尼哥」先生一樣，連基本生活也立刻成為問題的話，這個法律漏洞是太不合情理了。有見及此，各州尤以紐約州為首紛紛立法堵塞漏洞。有些州的提案將會規定銀行不能「凍結」由政府直接轉帳的福利金額及工傷保險公司轉帳的工傷金額。亦有些州，包括加州，規定銀行在這樣情況下，只能「凍結」超過\$2,500以上的款項。

不論立法成功與否，有效與否，「尼哥」先生的事件給了我們一個教訓。這個教訓就是盡可能不要同意或要求社會福利或保險公司直接把款項轉帳，電匯到銀行戶口。要求他們發出支票，把支票寄到家中。如果不可以寄到家中，便安排，按

時，按月，自己前去領取。這樣才真正地安枕無憂。千萬不要貪一時之便，種下了百日之憂。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